

2024年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本级）是行政单位。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兴宁市机构改革方案》，市科工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梅州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调推进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四) 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六) 拟订全市商务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

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

（七）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八）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梅州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政策措施。

（十）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十一）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

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 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十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十四) 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贸易网络规划布局。

(十五) 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十六)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

性等负责。

(十七)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十八)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配合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九) 组织实施上级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经营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 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二十一)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二十二) 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二十三)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

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四)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二十五) 负责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建设、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十六)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二十七)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二十八) 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二十九) 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拟订本市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

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三十）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三十一）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三十二）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

（三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三十四）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地驻兴办事机构的管理、协调、服务工作。

（三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六）职能转变

1. 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3.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三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科工商务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调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承担信息、保密、安全保卫、督办、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服务工作。

(二) 财务股。负责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综合股。综合分析科技、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发展以及商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建议；负责重要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全局性综合材料的上报、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承办人大和政协提案答复。

(四) 法规与行政审批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有关工作；牵头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和协调局机关所有行政审批、审核事项；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网上办事工作等。

(五) 科技规划股。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强市重大政策建议，拟订全市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承担建立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承担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工作，建设管理市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设，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指导全市生产力促进机构工作；提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

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按权限承担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协调外国专家短期来粤的邀请函、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拟订全市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兴宁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的计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牵头拟订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全市科技重大专项布局规划建议，拟订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审核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政策措施，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提出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设并组织实施；推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六）社会发展科技股。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科技进步、专业镇技术创新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承担科技扶贫任务；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动资源环境、人口健康、安全生产等民生科技领域科技进步与协同创新；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

科技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计划、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承担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承担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市科研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的筛选和申报。

（七）运行监测股。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承担工业企业数据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服务企业工作；培育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及保规上工作；指导推进下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下属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上级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八）技术改造与创新股。承担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上级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度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对经国家、省和梅州市审批、核准、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工业、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推动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上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的政策措施，编制和组织实施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指

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协调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贯彻实施国家、省和梅州市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产业发展与民爆股。组织实施钢铁、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原材料及新材料工业产业政策，监测新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含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品工业产业政策，监测医药及其他消费品工业的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装备工业产业政策，监测高端装备及其他装备制造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

动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综合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科技领域加强应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股。拟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组织拟订电子信息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电子信息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的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及推广应用；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信息化与数字软件服务业股。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信息消费发展；承担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组织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

议；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开发、应用等标准规范；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无线电管理综合协调和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与指配工作；负责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销售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负责组织全市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检测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兴宁国防信息动员相关工作。

（十二）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股。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服务。

（十三）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负责牵头制订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落实对外贸易促进政策，指导协调全市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优

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调整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指导、协调、推进外贸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外贸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配合上级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配合上级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指导本市外贸基地建设；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指导和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规划计划的协调、联系、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调推进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建立和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研究拟订本市促进外商投资战略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拟订外商投资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

协调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筹划大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建立和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组织、协调实施本市“走出去”战略，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计划；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对外经济合作运行情况，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参与全市性商务重要活动；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外地驻兴办事机构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承担外地驻兴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工作；配合上级做好口岸管理有关工作。

（十四）市场与电子商务股。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等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相关工作，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承担重要生

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制定全市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负责管理会展业；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经营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十五）人事教育股。承担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十六）机关党办。负责机关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宣传及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科技中心、兴宁市实验站、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0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38.5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9.69	本年支出合计	1,809.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9.69	支出总计	1,809.69

注：无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09.69	1,8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38.57	1,0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29.62	82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647.89	6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1.73	18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93.52	9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5.43	10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05.43	10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3	62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79	6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85	34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73	8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4	1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9.69	1,653.63	156.07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38.57	886.57	152.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29.62	687.62	142.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647.89	6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1.73	39.73	142.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3.52	93.52	1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93.52	9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5.43	10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05.43	10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3	62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79	6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85	34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73	8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4	1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7	0.00	4.07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07	0.00	4.07	0.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4.07	0.00	4.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38.5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9.69	本年支出合计	1,809.6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9.69	支出总计	1,809.69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09.69	1,653.63	156.07
[206]科学技术支出	1,038.57	886.57	152.00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29.62	687.62	142.00
[2060101]行政运行	647.89	647.89	0.00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1.73	39.73	142.00
[20604]技术研究与开发	103.52	93.52	10.00
[2060401]机构运行	93.52	93.52	0.00
[2060499]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0.00	0.00	10.00
[20607]科学技术普及	105.43	105.43	0.00
[2060705]科技馆站	105.43	105.43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3	626.8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79	605.7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85	348.8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8.73	88.7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4	112.1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7	56.07	0.00
[20808]抚恤	17.51	17.51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7.51	17.51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2	3.52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59	33.5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0.0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7	0.00	4.07
[21505]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07	0.00	4.07
[2150517]产业发展	4.07	0.00	4.07
[221]住房保障支出	93.45	93.4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3.45	93.4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3.45	93.45	0.00

注：无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53.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97.16
[30101]基本工资	309.43
[30102]津贴补贴	358.67
[30103]奖金	19.29
[30107]绩效工资	96.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30113]住房公积金	93.4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0
[30201]办公费	37.52
[30207]邮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10
[30301]离休费	51.93
[30302]退休费	385.65
[30305]生活补助	17.51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5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56

注：无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6.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7

注：无

表8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0.80	100.80	0.00	0.00
“三公”经费	21.50	2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注：无

表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表1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53.63	1,653.63	1,653.63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1,653.63	1,653.63	1,653.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97.16	1,097.16	1,097.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0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10	455.10	455.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6.07	156.07	156.07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156.07	156.07	156.07	0.00	0.00	0.00	0.00	
民兵事业费2024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兴武【2022】97号 民兵训练任务是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根据年度民兵工作任务，我局是民兵分队单位，承担民兵专业分队集训工作。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2024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梅工信运行【2021】32号从2022年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停止下达企业情况综合采集工作经费。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项服务活动经费2024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项服务活动经费: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工业企业函【2019】310号、工信部企业函【2019】374号，根据通知要求，每年需举办活动20场次以上，培训企业150家次，培训人数2000人次，才能继续有效认定。
政府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兴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函，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验收以及第三方机构合作费用，更好地申请中央、省、市项目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下属企业专项工作经费2024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1、市财政对老旧企业改造的工作支持； 2、兴宁电力开发公司经费拨放； 3、齐昌公司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拆除平整危旧厂房及职工宿舍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科技三项经费）2024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强自身科技服务能力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参加展会工作经费2024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春秋两季），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
梅州兴宁市产业共建	4.07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促进兴宁市农业产业发展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兴宁市农业产业发展:兴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兴机编〔2017〕11号；兴宁市科技局关于建立科技实验站基地(试验示范点)开展科技下乡的通知〔2016〕11号；
白蚁、红火蚁防控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白蚁、红火蚁防控工作经费:1、关于同意兴宁市科技实验站增挂兴宁市白蚁防治研究所牌子的批复 兴机编〔1995〕11号；2、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3〕12号；3、兴宁市科技局关于建立科技实验站基地(试验示范点)开展科技下乡的通知(兴科字〔2016〕11号)；4、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5、广东省兴宁市科工商务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
兴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联络站工作经费2024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联络站工作经费:1、兴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兴机编〔2017〕11号；2、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关于同意成立农村科技特派员联络站的通知。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09.69万元，比上年增加161.27万元，增长9.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809.69万元，比上年增加161.27万元，增长9.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0.8万元，比上年增加15.48万元，增长18.1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运行经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91.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401.6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